**國立東華大學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| 姓名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到校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| | | | | | 申請日期 |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教授證書字號 | | 教字第 號 | | | | | | 教授起資年月 | | | | 民國 年 月 | |
| 專任教職經歷(含現職) | | 服務機關名稱 | | | | | 職別 | | | 起訖年月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
| 本次休假研究地點 | | □國內，地點：  □國外，國家： ，累計出國期間：□3個月(含)以上□未滿3個月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次申請休假起訖時間 | | □休假研究一學期：自民國　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止  □休假研究一學年**(詳說明一)**  □連續2學期休假研究：自民國　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止  □分段休假研究(註：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年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詳說明一。)  　　第一段休假研究：自民國　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止  　　第二段休假研究：自民國　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止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曾經核定休假研究時間 | | □無  □有：已申請核准有案休假研究 次。(請依序填列)  第1次：自民國　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止  第2次：自民國　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止 | | | | | | | 上次休假研究後保留教授年資  **(詳說明一)** | | | | 年 月 |
| 曾帶職帶薪、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  研究 | |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究計畫名稱 | | (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五年內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目錄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究計畫摘要 | | (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附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課程安排**及指導學生  論文之輔導與安排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預期效益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□**同意/**□**不同意**休假研究期間列入校內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(務必勾選)  申請人： 簽章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系、所、科、中心  教評會審議 | | | 院教評會  審議結果 | | | 教務處  會簽意見 | | | | | 校 長 | | |
| 經 年 月 日  學年度  第 學期  第 次教評會通過  單位主管簽章 | | | 經 年 月 日  學年度  第 學期  第 次教評會通過  院長簽章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簽會 人事室意見 | | | | |
| 系、所、科、中心  課委會審議 (依右列說明5申請始需填列) | | | 說明：  一、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校教授連續在公私立大專校院服務滿七學年，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年者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年。(第2項)教授於本校服務滿三學年半者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。(第3項)前二項服務年資得採計**專任副教授**年資。(第4項)教授服務年資(含曾任公私立大專校院教授年資)超過申請休假研究所需之服務年資者，得保留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。(第5項)休假一學年者，得由學校核准，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，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年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」  二、屆齡退休之教授，於退休之前一學年，或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  三、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連續滿七學年(三學年半)，並得併計教授保留年資後符合前段規定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一學年(一學期)。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年資，以實際休假結束後之該學期起算。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，方可申請離職或退休，否則應追回休假期間所支領之各項待遇。  四、本表應於每年2月(當年8月開始休假研究)或9月(次年2月開始休假研究)期間申請，提前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  五、逾規定期間申請者，所屬系(所、中心)尚有餘額者，須經系課委會審議無影響課程開設之虞並作成決議，始得受理。惟決議時分別不得逾4月底或11月底。  六、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年資計算如下：  (一)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(構)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，且未支領鐘點  費者，得併計為服務年資，以採計四學年為限；惟應返校服務滿一學年  後，始得休假。  (二)經本校核准留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年資不予計算。  (三)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期間，以學期  計予以扣除其服務年資。其因公務或進修博士學位經學校核准者，得不  予扣除其服務年資；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三個月內  者，應利用寒暑假期間進行，其休假研究時間不予扣除其服務年資。  七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三個月內，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不符者不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年 月 日  學年度  第 學期  第 次課委會通過  主席簽章 | | |

11010修正版